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32號

上訴人 厚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盛霖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